

## 城大、浸大、嶺大、理大、樹仁大學和公開大學 成立／升格的過程

###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

1991 年年初，當時的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香港浸會學院和香港理工學院分別向當局申請自行評審資格和大學名銜。當時的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大學理工教資會)認為，非大學的資助院校必須符合下述條件後，方可獲授大學名銜：

- (a) 認同各院校須擔當不同角色這個原則和條件；以及
- (b) 成功進行自行評審。

2. 關於(a)項，大學理工教資會於 1992 年公布名為「香港高等教育」的政策聲明，說明當時七所受資助院校(包括上述三所院校和嶺南學院(見下文))的角色。這些角色獲所有院校接納。至於(b)項，該三所院校於 1993 年 4 月完成各自的院校評審，並於 1993 年 7 月獲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授予自行評審資格。1994 年年中，該三所院校的申請獲得批准，獲授大學名銜。

### 嶺南大學

3. 1998 年年底，當時的嶺南學院取得自行評審資格。1998 年 12 月，學院正式致函政府，要求把名稱由嶺南學院改為嶺南大學。其後，政府就學院的建議徵詢教資會的意見。1999 年年初，教資會根據下列先決條件審議該建議：

- (a) 有關院校認同各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擔當不同角色這個原則和條件；
- (b) 接納和實行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所採納的同一撥款準則；
- (c) 取得自行評審資格。

4. 同樣，嶺南學院已與教資會議定所應擔當的角色。關於上文(b)項，嶺南學院自 1992 年起，資助模式已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看齊，包括採用同一個(大學)薪級表以計算教學及同級人員的薪金。教資會建議授予嶺南學院大學資格和名銜，並就該校提出其他改革其組織架構的建議。1999 年 6 月，政府決定嶺南學院應獲授大學資格，並應設立新的內部管理架構。《嶺南大學條例》獲通過為法例，嶺南學院隨即由 1999 年 7 月起改稱為嶺南大學。

## 香港樹仁大學

5. 香港樹仁學院(樹仁學院)是一所私人資助(即非教資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提供一系列不同程度(包括學士學位)的學術課程。樹仁學院向政府申請大學資格時，政府按照申請的具體情況，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就考慮應否讓私立專上院校升格為私立大學時，以下三項是較為相關的條件<sup>1</sup>：

(a) 獲准在多個學術範疇頒授一系列的學位；

(b) 取得自行評審資格，以及

(c) 設立健全的內部管理及質素保證架構。

6. 政府根據上述三項條件對樹仁學院進行的評核結果，概述如下：

(a) 頒授學位的權力

樹仁學院自 2001/02 學年起開辦學位課程，當時共提供十項四年制榮譽學位課程，全部均已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通過當時的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現稱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學術評審。

(b) 自行評審資格

---

<sup>1</sup> 這些條件載列於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樹仁學院邀請了學評局評估學院是否適合獲得在特定學科及特定程度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等同／類似自行評審資格，但在學術範圍和時限上均有限制，並須接受定期檢討。考慮到樹仁學院在課程規劃、涵授及檢討等方面的自我管理能力，以及達致質素目標的成效，學評局認為樹仁學院有足夠的經驗與專才，開辦三個不同學科的課程，因此就該三個學科授予樹仁學院學科範圍評審資格。這些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每五年會接受校外檢討一次。

### (c) 內部管治和質素保證架構

學評局已為樹仁學院進行院校檢討，以評估學院是否具備適當的學術及組織架構，適合作為一所大學。整體而言，學評局委員會對樹仁學院的內部管治和質素保證程序表示滿意，信納該學院基本上已有能力達到大學應有的水準。

## 香港公開大學

7.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進修學院)於 1989 年成立，具有頒授學術資格的權力。進修學院基本上是一所遙距學院，致力為有志進修者提供高等教育機會，不論其學歷高低。該學院的成立費用由政府承擔，經常開支方面則由學院自負盈虧。

8. 1996 年 10 月，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進修學院應自行負責評審其學位課程，但須定期接受學評局的校外檢討。1997 年 2 月，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把進修學院改稱為公開大學。政府作此決定時，考慮過多個因素，包括進修學院的自我評審資格、課程質素和在其專長領域的研究能力等。政府同時亦特別注意到世界各地提供遙距學位課程的院校，絕大多數都稱之為大學。